

臺北市政府函示各機關辦理採購，有關支付預付款事宜之統一處理原則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府授工採字第
09730135100 號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主 旨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，有關支付預付款事宜之統一處理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（包括工程、財物及勞務），有關支付預付款事宜，回歸採購契約、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，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（但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% 為原則），除特殊個案及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一律免報府核定。
- 二、本府 89 年 2 月 8 日府工三字第 8900698600 號函、89 年 4 月 27 日府工三字第 8903039700 號函一併廢止。
- 三、本案函文業登載於本府工務局網頁（<http://pwb.taipei.gov.tw>）之採購業務資訊網/採購事務/採購法令//採購相關解釋函項下，可逕上網下載參酌。